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及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其項下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與港中旅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港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將繼續據此互相提供服務。

由於有關其項下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中旅景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中國港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將繼續據此向中旅景區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作為酒店管理人)與港中旅集團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訂立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以管理本集團持續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為止。由於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與港中旅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本集團將繼續據此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服務。

香港中旅社自二零零一年起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值。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港中旅為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單一股東，故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港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i)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或應收(視情況而定)金額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少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重續年度上限及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及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其項下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與港中旅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港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將繼續據此互相提供服務。

由於有關其項下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中旅景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中國港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將繼續據此向中旅景區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作為酒店管理人)與港中旅集團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訂立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以管理本集團持續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由於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與港中旅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本集團將繼續據此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服務。

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代理協議，以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固定年期為46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自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完成起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值。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港中旅集團公司

交易性質

1. 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

本集團將繼續向港中旅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與港中旅集團重續及／或訂立有關向港中旅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

2.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

1. 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

港中旅集團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及其他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經參考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透過定價機制而釐定，且不得超過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定期監察。租金及其他費用將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2.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透過定價機制而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收取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定期監察。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費用將每月收取，並須於收到發票後14日內以現金支付。

過往數據

1. 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港中旅集團向本集團已收或應收租金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為15,767,000港元、16,291,000港元及12,292,000港元。

2.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本集團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為12,225,000港元、12,727,000港元及6,326,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	26,000	28,500	31,500
(b)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4,000	5,000	6,250

上述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所涉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就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之年期內，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所需辦公空間潛在增加；及

- (iii) 就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而言，由於無需辦理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入境簽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將減少，而預期其餘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將增加。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i) 中旅景區；及
- (ii)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

交易性質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將就中旅景區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向中旅景區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將提供之管理服務將按中旅景區集團總資產之1% (作為基本管理費) 及中旅景區集團純利之8% (作為獎勵管理費) 收取費用，上述各項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經參考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所產生之過往管理費透過定價機制而釐定，且計及管理層對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將產生之管理費之評估，並獲中旅景區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定期監察。管理費將須每半年以現金支付。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旅景區應付之總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5,392,000元、人民幣5,428,000元及人民幣4,751,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向中旅景區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提供管理服務	6,600	7,300	8,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所涉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中旅景區業務之預期增長釐定。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酒店管理人)；及
- (ii) 港中旅集團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

酒店管理費用將按所管理酒店之總收入之若干百分比(1.5%-3%) (作為基本費用每月支付)、其總經營溢利之若干百分比(2%-6%) (作為獎勵費用每年支付) 以及其客房收入之1% (作為市場推廣費用每月支付) (視情況而定) 收取，上述各項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透過定價機制而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收取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定期監察。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港中旅集團應付之總管理費用分別為16,135,000港元、人民幣12,072,000元及人民幣7,604,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酒店管理費用	15,000	16,500	18,2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所涉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預期市況、可能通脹以及計及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酒店客房價及入住率上升之合理緩衝額。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香港中旅社；及
- (ii) 港中旅集團公司

交易性質

香港中旅社及港中旅集團公司同意由香港中旅社在香港為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就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46年。代理協議之46年年期乃收購事項條款之部分，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固定合約年期46年使香港中旅社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即一九九七年後50年)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之代理協議條款，港中旅集團公司同意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香港中旅社支付香港中旅社所提供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收入之45%。代理費將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香港中旅社提供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價格乃按照提供服務之費用加合理利潤而釐定。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利潤率高於香港中旅社向境外人士提供中國簽證服務之利潤率，且本公司及港中旅集團公司認為屬合理。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為297,533,000港元、292,035,000港元及192,012,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設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290,000	290,000	290,000

上述上限乃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計算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交易金額而釐定。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以及本集團與港中旅集團持久之業務關係，預期上述持續關係會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因此，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主要從事資產及物業管理業務，以及發展及管理新業務。鑑於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於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聘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向中旅景區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預期將提升其業務，亦可節省成本及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令本集團發揮其酒店管理經驗並有利其業務之持續經營及帶動未來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根據二零一

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或提供予本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香港中旅社乃在香港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代表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代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及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及相關配套產品與服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客運、高爾夫會所及演藝業務。

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生產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主要從事資產及物業管理業務，以及發展及管理新業務。

中旅景區主要從事度假村酒店、景區、索道系統及滑雪設施之投資、發展及管理。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代理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之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代理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得少於每年兩次；及
- (ii) 本公司將審閱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建議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代理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港中旅為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單一股東，故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港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代理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或應收(視情況而定)金額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少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重續年度上限及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已就有關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代理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局主席姜岩女士(亦為港中旅集團公司及中國港中旅之董事)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未出席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董事局會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鑑於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中擁有權益，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否投票贊成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及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
| 「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 | 指 |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與中旅景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向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及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二零一五年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予港中旅集團
「二零一五年服務協議」	指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與中旅景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向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收購香港中旅社
「代理協議」	指	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應用服務供應商」	指	電腦應用服務供應商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	指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公司，一間國有企業，亦為中國港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港中旅」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港中旅集團」	指	中國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中旅社」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8.69%權益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中旅集團」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包括中國港中旅集團)，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旅景區」	指	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普佳(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中旅景區業務」	指	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業務
「中旅景區集團」	指	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
「第一上海」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予港中旅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成立以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指	香港中旅社在香港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許慕韓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姜岩女士、盧瑞安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